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23/99-00號文件

檔 號：CB1/BC/6/99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目前，有財政困難的香港公司可嘗試與債權人達成自願償債安排，或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債務償還安排及重整的規定作出安排。然而，第166條並無任何條文防止債權人提交呈請將公司清盤，若債權人這樣做，可能會令公司為債權人制訂建議的工作告終。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認為，第166條主要的不足之處，在於在制訂債務償還安排期間，欠缺對債權人有約束力的暫止期。

3. 因此，法改會於1996年在其《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中建議，香港應引入一套企業拯救程序。法定企業拯救的兩大特點是(1) 實施暫止期(亦即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期)，以保障債務公司免遭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首個暫止期為30天，之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延長，最長可延期至6個月，由暫止期開始之日起計算；及(2) 由具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者擔任臨時監管人，在實施暫止期時接管公司，並在指定時限內為債權人制訂自願償債安排建議。

4. 關於實施企業拯救程序，以及為鼓勵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盡早採取行動，法改會亦建議，倘若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須對公司的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實施“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會鼓勵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及早正視公司正步向無力償債的事實，並促使他們面對這種情況。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公司條例》，以實施由法改會發出的《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中所載的建議。條例草案亦已加入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提出多項修訂《公司條例》的建議，包括 ——

- (a) 根據第116B條，可無須召開大會而經公司成員一致同意通過決議；
- (b) 廢除第228A條關於公司在無能力繼續業務的情況下自動清盤的特別程序；
- (c)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根據第194條，委任臨時清盤人處理循簡易程序審訊的清盤案；
- (d) 私人公司根據第107及109條送交首份周年申報表存檔的規定；及
- (e) 把小股東根據第113條要求召開特別大會而須持有的已繳足資本最低限額減低。

6. 條例草案亦旨在修正《公司條例》若干技術性遺漏之處，以及精簡和更新部分條文。

法案委員會

7. 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1月21日會議席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2000年2月22日舉行首次會議，夏佳理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8.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8次會議。鑒於條例草案內容複雜，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邀請有關的各方及專業團體，就政策及技術方面的事宜發表意見。專業團體亦同樣關注條例草案的內容，並要求將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期限由3月底延遲至4月中／4月底。法案委員會曾接獲兩名個別人士及17間機構提交的意見書，該等人士及機構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背後的理據。然而，鑒於此事十分複雜，以及考慮到多個專業團體提出多項具體意見，法案委員會認為在餘下時間內完成審議整條條例草案，實際上並不可行。因此，法案委員會決定擱置審議條例草案內有關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

10. 關於條例草案餘下的條文，法案委員會察悉，所作出的修訂主要是為了落實常委會提出的建議，以及修正《公司條例》若干技術性遺漏之處及精簡和更新部分條文。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已考慮到多個專業團體所發表的意見，並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11.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12. 法案委員會委員明白，有關法定企業拯救的建議是一項重要法例，可協助有財政困難的公司扭轉困局，使該等公司無須即時進行清盤。委員不反對有需要制訂擬議的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亦不否定該兩項建議有潛在好處。然而，法案委員會察悉，該等建議涉及為企業拯救工作提供法定架構。實施暫止期以保障債務公司免遭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以及臨時監管人在實施暫止期時接管公司，或會影響所涉各方(例如公司本身、有抵押及無抵押債權人、僱員及股東等)所能獲得的利益。因此，有需要確保該等建議為市民大眾普遍接受，尤其是獲得本身的利益將會受該等建議影響的人士所接受。由於法案委員會在4月中／4月底才接獲多個專業團體的意見，其意見書載有就該等建議提出的各項具體意見及批評，法案委員會決定，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所剩餘的有限時間內，不會著手研究有關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

13. 法案委員會雖然擱置研究有關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但認為將委員會對該等建議的初步意見及保留態度記錄在案會有作用，可協助立法會日後進行討論。

14. 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主要批評，是企業拯救程序實際施行的問題。委員關注有財政困難的公司發起企業拯救程序前，能否如持續經營的企業般，預留足夠款項，向其僱員付清所有欠薪、遣散費及其他法定應得款項。此外，關於公司必須在有關日期前付清僱員所有的未償付申索此一規定方面，條例草案亦缺乏靈活性。結果，即使有關僱員願意放棄本身的法律權利，協助公司扭轉困局，以換取公司向其付出一些其他代價，例如分配股票期權等，但就法律而言，現行條文並不容許這做法。此外，暫止期在若干情況下並不適用，例如當有關公司在接受臨時監管期間出現新的債項，或當法院給予在財政方面陷入極度困境的債權人豁免等。倘若出現這些情況，該項建議內並無就防止債權人提交呈請將公司清盤作出任何規定，這實有違引入企業拯救程序的目的。引入企業拯救程序旨在協助有財政困難的公司扭轉困局，使該等公司無須即時清盤。

15. 除上述問題外，法案委員會亦察覺若干事宜，須在日後進一步研究。這些事宜包括：

- (a) 在展開暫止期前及在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有需要平衡及保障所涉各方(例如公司本身、有抵押及無抵押債權人、僱員及股東等)的利益；
- (b) 有關臨時監管人的委任及其後的監管和控制機制，因為臨時監管人會從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及倘若臨時監管人在實施暫止期時無法訂定令債權人滿意的計劃，該名臨時監管人可能成為有關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 (c) 法院只可介入將暫止期由開始之日起計算，延長至6個月，但此後便不能再介入有關延長暫止期的事宜；及
- (d) 臨時監管人與公司董事之間可能出現衝突，因為臨時監管人會獲賦權管理及控制公司，以及有權留用或辭退公司的董事；此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有何法定抗辯條文，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作出抗辯。

16. 法案委員會瞭解，一些有關的團體，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等，希望條例草案可早日通過成為法例。然而，法案委員會在考慮到本身的工作進度、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多個專業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後，認為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審議工作，實際上並不可行。

17. 法案委員會明白，當局有需要在更短的時限內及早重新提交有關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因此，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開始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建議，關於規定公司在發起企業拯救程序前，必須設立信託戶口，以支付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而拖欠僱員的所有款項，當局應就此項規定給予公司更大的靈活性。同時，政府當局應與各個專業團體會晤，討論他們所發表的意見，以便當局將有關建議納入一條新條例草案提交下屆立法會考慮前，可先行仔細修改該等建議。

18. 政府當局察悉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並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中所有關乎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

其他修訂

19. 除有關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修訂外，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然而，委員對多項條文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逐一審議此等條文的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根據第116B條以一致書面同意代替召開大會通過決議(條例草案第14條)

20.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116B條，讓公司在下述情況下可無須召開大會通過決議：以一致書面決議代替；這類決議必須由公司所有成員或成員代表簽署；並須把建議的書面決議副本送交公司的核數師。政府當局表示，此項修訂會消除該條文與《公司條例》內其他條文引起的衝突，並會減少小型公司的開會次數，方便該等公司運作。該項修訂亦與《1985年英國公司法》的規定貫徹一致。

21. 委員雖然接納該項擬議修訂背後的理據，但認為新增第116BA條關於將建議的書面決議通知核數師的責任有欠清晰，令人不知道哪位董事或秘書須就通知核數師一事負責。委員亦關注到，即使是關乎實際舉行會議的第141條亦沒有訂定罰則，第116BA條是否需要就未有遵守新規定而訂定罰則條文。

22. 政府當局表示，第141條訂明核數師有權出席大會及收取通知書等，而新增條文第116BA條則訂明董事及公司秘書有責任將建議的書面決議通知核數師，兩項條文的性質並不相同。就是否有需要訂定罰則條文的問題而將兩者作直接比較，並不恰當。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訂定罰則條文，因為根據建議的程序，公司實際上沒有舉行會議。除了那些有關在核數師及董事任期屆滿前免去其職位的決議外，建議的程序適用於各類決議。這項無須舉行會議的程序，適用於公司須在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即使公司沒有將通知書交給核數師，這類決議仍會被視作有效。倘若沒有及時通知核數師，核數師便沒有機會在實際舉行會議時獲得有關文件。結果核數師或未能履行本身的職責。因此，當局有需要就公司的高級人員沒有履行這項特定職責，訂定更嚴格的規定。

23. 至於此項條文是否清晰明確，政府當局已向委員指出，建議的第116BA條基本上以《1985年英國公司法》第381B條為藍本。倘若第116BA條規定某指定人士，例如動議決議的董事或公司秘書等，須負上通知核數師的責任，則會違反《公司條例》的一般原則。政府當局認為為確保貫徹一致，更可取的做法是將此項職責定為各董事的集體責任。然而，為消取委員對新增的第116BA條關於董事／秘書可享有的免責辯護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被告人如能證明下述事項，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 (a) 在當時情況下，他無法遵從有關規定；
- (b) 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決議的文本已送予公司的核數師或核數師已藉其他方式獲悉該決議內容；及
- (c) 他相信某人已獲委以將該項決議的文本送予核數師，而該人是有合理理由相信此事的。

24. 政府當局亦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澄清不遵守建議的第116BA條，亦不會影響根據該條文所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以及公司須安排將該項決議的紀錄記入簿冊，其方式與處理公司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無異。政府當局會動議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5. 至於透過互聯網舉行公司大會是否可行，法案委員會察悉，英國現正全面檢討公司法，此方面的可行性亦在討論範圍內，香港可進一步就此事宜進行研究。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公司條例》並沒有任何條文禁止透過互聯網通過決議。在《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獲得通過後，倘若經有關各方協議同意，公司便會獲准透過互聯網，通過附有可接受的數碼簽署的決議。《電子交易條例》的有關係文已由2000年4月起生效。

免去公司董事可根據第228A條藉過半數決議而將公司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清盤的能力(條例草案第39條)

26. 《公司條例》第228A條規定公司董事可藉過半數決議，迅速委任臨時清盤人，使公司在緊急情況下，可自動清盤。

27. 一些代表團體表示關注有關廢除第228A條的建議。這些團體認為，根據該條文，倘公司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董事可透過合乎成本效益、即時及快捷的程序，委任臨時清盤人，尤其是考慮到擬議的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亦鼓勵董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盡早採取行動。即使董事仍可根據其他條文，向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但當公司可以動用的資源有限時，此舉會使公司須負擔相當大的法律開支。鑒於並無實例證明第228A條曾被濫用，他們認為廢除該條文並不恰當。

28. 據政府當局所述，第228A條是一項透過董事決議發起的自動清盤程序，並無須提交清盤呈請。董事只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一份法定聲明，而該份法定聲明是記錄有以下決議的 ——

- (a) 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
- (b) 該等董事認為需要將公司清盤，及有好而充分的理由根據本條開始清盤；
- (c) 公司會議及公司債權人會議會在該份法定聲明交付處長後28天內召集。

29. 鑒於可得的資料有限，政府當局未能確定董事為何選擇第228A條的清盤方法，以及選擇該清盤方法，是否確實有好而充分的理由。政府當局強調，第228A條的其中一個主要缺點是，由於自動清盤程序由董事發起，第三方並沒有參與發起程序，因此沒有機會測試有關“好而充分”的規定。事實上，在無力償債公司的清盤中，債權人的權益須予以優先處理。第228A條似乎未能達到此目標。而且，根據第228A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所須受法院規管的程度，亦有別於在提出清盤呈請後，根據第193條委任的清盤人所須受法院規管的程度。由於《公司條例》其他部分，亦有就提出自動清盤及迅速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其他方法作出規定，因此政府當局同意常委會及法改會的建議，廢除第228A條。此舉可減低清盤條文被濫用的可能性。

30. 法案委員會並不信服有需要廢除第228A條。委員認為，第228A條所訂程序背後的理據，是迅速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存及保障公司的資產。對於一些已經停止營業及其董事已對業務不感興趣的公司，這點尤其有用。藉著該項條文，董事可立即開始清盤程序，而無須等待在28日後舉行債權人會議，更何況債權人亦不一定會出席會議。鑒於沒有充分及具體的證據顯示，曾有無良董事在決議日期至舉行債權人會議期間，利用該項條文謀取私利，而且債權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255條，向法院提出申請，以決定在公司清盤中所出現的任

何問題，法案委員會認為並無充分理據廢除該項條文，並建議當局應考慮收緊第228A條所適用的各種情況。

31.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進一步收緊第228A條所適用的各種情況。由於當局主要關注現行條文缺乏機制，以監察第228A(1)(b)條的規定是否確實得以遵循，亦即是否有“好而充分的理由”採用“特別程序”，而不採用第228(1)及第241條所述的正常程序，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有關條文，以便第228A條所述的自動清盤程序，只可在極為緊急的情況下，以及在公司實際上不可能根據《公司條例》任何其他條文開始清盤程序時，才可使用。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法案委員會亦察悉，針對董事沒有合理理由而聲明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的現行罰則條文，將維持不變。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2. 除上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建議動議多項對條例草案作出的輕微修訂。這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包括對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技術上修訂。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I**。

建議

33. 倘若政府當局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並建議在2000年6月2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34. 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6月9日的會議席上，表示支持上文第33段所述法案委員會的建議。然而，李家祥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進一步收緊第228A條所適用的各種情況。他指出，政府當局並沒有就建議對第228A條作出的修訂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而該項建議修訂亦只是在2000年5月底才提交法案委員會考慮。鑒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有關情況表示有所保留，而現時亦沒有實例證明第228A條下的自動清盤程序曾被濫用，他會考慮就有關條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6月13日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0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夏佳理議員(主席)	Hon Ronald ARCULLI, JP (Chairman)
田北俊議員	Hon James TIEN Pei-chun, JP
何世柱議員	Hon HO Sai-chu, SBS, JP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李家祥議員	Hon Eric LI Ka-cheung, JP
吳靄儀議員	Hon Margaret NG
許長青議員	Hon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Hon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Hon CHAN Yuen-han
單仲偕議員	Hon SIN Chung-kai
劉健儀議員	Hon Mrs Miriam LAU Kin-ye, JP

合共： 12位議員
Total： 12 Members

日期： 2000年2月22日
Date： 22 February 2000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機構／個別人士的名單

機構

-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 金銀業貿易場
消費者委員會
- *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香港工業總會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
-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律師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伊利集團有限公司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別人士

香港大學法律系Philip Smart先生
嶺南大學會計及財務學系副教授岑振猷先生

總數：17間機構及兩名個別人士

- * 這些機構回覆時表示對條例草案沒有意見。